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年年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巴黎(111)壽字第 11008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依 112 年 08 月 2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修正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十四）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巴黎(111)壽字第 11010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巴黎(113)壽字第 01165 號

發行年月：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其他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年金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帳戶之績效，本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本公司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風險等級達RR5投資標的，或其他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不適合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付款人任一人年齡為65歲(含)以上者投入，但經確認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核保同意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取得：可於本公司或合作通路營業處所取得，或於本公司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或上述各機構所提供之電腦設備公開查閱下載。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113年01月01日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分期或不定期繳費。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為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2.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1)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
 - (2)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1. 本保險之分期保險費交付期間為三年，分期交付保險費時，每期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不定期交付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整。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2. 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附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主契約之保險年齡及附約的保險金額計算按月收取之，並自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被保險人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法國巴黎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3. 年金：
 - 一次領回：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年金金額之計算條次。
 4. 舉例及圖表說明如下：

以投資【投資帳戶】為例，假設要保人年繳保險費 100 萬元且 3 年皆按時繳交，被保險人為 50 歲女性，年金累積期間為二十年，保證期間為十年，保費費用率為 0%，每月帳戶管理費用依【費用揭露】規定，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收取，無保單維護費用；假設投資期間匯率不變；年金累積期間保戶未曾申請任何部份提領。

保單年度	年齡	累積保險費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0%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期末解約金
1	50	1,000,000	1,034,838	941,703	995,787	906,167	976,262	888,399	917,687	835,095
2	51	2,000,000	2,131,187	1,982,004	2,011,409	1,870,610	1,952,677	1,815,990	1,781,112	1,656,435
3	52	3,000,000	3,303,162	3,104,972	3,056,925	2,873,510	2,938,535	2,762,223	2,601,725	2,445,621
4	53	3,000,000	3,501,351	3,326,284	3,118,064	2,962,161	2,938,535	2,791,609	2,445,621	2,323,340
5	54	3,000,000	3,711,433	3,562,975	3,180,425	3,053,208	2,938,535	2,820,994	2,298,884	2,206,929
6	55	3,000,000	3,934,118	3,934,118	3,244,034	3,244,034	2,938,535	2,938,535	2,160,951	2,160,951
7	56	3,000,000	4,170,166	4,170,166	3,308,914	3,308,914	2,938,535	2,938,535	2,031,294	2,031,294
8	57	3,000,000	4,420,376	4,420,376	3,375,093	3,375,093	2,938,535	2,938,535	1,909,416	1,909,416
9	58	3,000,000	4,685,598	4,685,598	3,442,595	3,442,595	2,938,535	2,938,535	1,794,851	1,794,851
10	59	3,000,000	4,966,734	4,966,734	3,511,446	3,511,446	2,938,535	2,938,535	1,687,160	1,687,160
20	69	3,000,000	8,894,664	8,894,664	4,280,434	4,280,434	2,938,535	2,938,535	908,730	908,730

註：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保險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費用揭露】。

註：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1	2	3	4	5	第 6 年(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9%	7%	6%	5%	4%	0%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情況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一次領回年金金額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8,894,664
範例二	2%	4,280,434
範例三	0%	2,938,535
範例四	-6%	908,730

情況二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第五年底(第 60 個月)時身故，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3,711,433
範例二	2%	3,180,425
範例三	0%	2,938,535
範例四	-6%	2,298,884

情況三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分期年金給付(以年給付為例)

假設保證期間為 10 年且給付當時預定利率為 0.25%，並依此利率及給付當時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 25.835，依不同情境計算年金金額約如下表：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金額
範例一	6%	8,894,664	344,287
範例二	2%	4,280,434	165,684

範例三	0%	2,938,535	113,742
範例四	-6%	908,730	35,174

註：年金金額之計算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據當時之年金因子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情況四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申領第 5 期年金後身故（因保證期間為十年，故尚有 5 期年金未給付），若身故受益人申請提前給付，則本公司將未支領年金餘額，貼現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因計算年金之預定利率為 0.25%，故貼現率為 0.25%，以情況三之年金金額為例，此時未支領之年金餘額約如下表：

情境假設	年金金額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範例一	344,287	1,712,872
範例二	165,684	824,296
範例三	113,742	565,883
範例四	35,174	174,997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投資風險揭露】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費用揭露】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註1	(1) 保單維護費用：無。 (2) 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保單年度</th><th>帳戶管理費用率</th></tr></thead><tbody><tr><td>1</td><td>0.20%</td></tr><tr><td>2</td><td>0.10%</td></tr><tr><td>3</td><td>0.04%</td></tr><tr><td>第4年(含)以後</td><td>0%</td></tr></tbody></table> 註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20%	2	0.10%	3	0.04%	第4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帳戶管理費用率														
1	0.20%														
2	0.10%														
3	0.04%														
第4年(含)以後	0%														
2.附約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保單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thead><tbody><tr><td>1</td><td>9%</td></tr><tr><td>2</td><td>7%</td></tr><tr><td>3</td><td>6%</td></tr><tr><td>4</td><td>5%</td></tr><tr><td>5</td><td>4%</td></tr><tr><td>第6年(含)以後</td><td>0%</td></tr></tbody></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9%	2	7%	3	6%	4	5%	5	4%	第6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9%														
2	7%														
3	6%														
4	5%														
5	4%														
第6年(含)以後	0%														
2.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	無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下簡稱投資帳戶)通路報酬揭露

本契約提供連結之基金及投資帳戶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投資帳戶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法國巴黎人壽網站(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資訊

投資機構	通路服務費 ¹ 分成(平均每年)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 ²
貝萊德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元大投信	不多於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1：本報章揭露之連結之投資帳戶皆無自投資機構(如通路服務費分成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以外之其他報酬。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投資帳戶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貝萊德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台幣200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台幣100萬元之其他報酬。故自該端購買本公司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中每投資1,000元於貝萊德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元

2.由貝萊德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10元(1000*1%=10元)
- (2)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貝萊德投信收取不多於200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 (3)其他報酬：本公司自貝萊德投信收取不多於100萬元之其他報酬。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投資帳戶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投資帳戶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投資帳戶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投資帳戶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連結投資標的之經理費(管理費)及保管費計算及收取方式範例說明>

範例說明 1:以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100,000元，並選擇共同基金A及共同基金B，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投資標的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共同基金A、共同基金B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如下：

投資標的	經理費費用率(每年)	保管費費用率(每年)
共同基金A	1.5%	0.10%~0.30%
共同基金B	1.0%	0.10%

則保戶投資於共同基金A及共同基金B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共同基金A：50,000 × (1.5% + 0.3%) = 900元

2.共同基金B：50,000 × (1.0% + 0.1%) = 550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範例說明 2:以連結類全委帳戶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100,000元，並選擇投資帳戶A及投資帳戶B，各配置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類全委帳戶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投資帳戶A、投資帳戶B之管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以及該等類全委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管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投資標的	管理費費用率(每年)	保管費費用率(每年)
投資帳戶A	1.5%	0.10%~0.20%
投資帳戶帳戶A投資之子基金	1.0%~2.0%	0.15%~0.30%
投資帳戶B	1.0%	0.10%
投資帳戶帳戶B投資之子基金	0.8%~1.5%	0.10%~0.20%

則保戶投資於投資帳戶A及投資帳戶B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管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投資帳戶A：50,000 × (2.0% + 0.3%) + (50,000 - 50,000 × (2.0% + 0.3%)) × (1.5% + 0.2%) = 1,150 + 830.45 = 1,980.45元

2.投資帳戶B：50,000 × (1.5% + 0.2%) + (50,000 - 50,000 × (1.5% + 0.2%)) × (1.0% + 0.1%) = 850 + 540.65 = 1,390.65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類全委帳戶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1:受委託管理類全委帳戶資產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投信業者不得再收取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

註2:類全委帳戶之管理費係由本公司及受託管理該類全委帳戶之投信業者所收取，類全委帳戶投資之子基金之經理費則係由經理該子基金之投信業者所收取。

註3:運用類全委帳戶資產買賣投信業者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相關商品，如有自投信業者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返還至類全委帳戶資產，可增加帳戶淨資產價值。前述各項利益係由投信業者原本收取之經理費中提撥，不影響子標的之淨值。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新年年富足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 (二)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 十、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一、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按前二目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值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五、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一)投資帳戶：係指將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貨幣帳戶：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 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 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3. 逐日依前二次目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二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九、保險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繳費別：係指要保書所載之繳費別。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分期或不定期交付。

二十一、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前述每次繳交之金額需符合本公司繳交保險費相關規定。

二十二、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一。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契約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二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該最低保險費之金額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布。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抵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抵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九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五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若遇不可抗力之情況導致匯率參考機構無法提供第二項各作業之即期匯率時，本公司得採用前一資產評價日收盤價格。

第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如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給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前三十日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請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請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導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 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四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九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之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且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致遲延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適用第十九條所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七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即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即算五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除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

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三十四）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三十四)(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的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的。

【投資標的揭露】

一、投資標的簡介—投資帳戶

注意：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帳戶，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視基金種類而定；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最新資產提減(撥回)訊息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說明書請參照公司網頁。
- 有關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及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型商品專區中各商品之投資標的內容查詢(<https://life.cardif.com.tw/a211>)。
- 以下資料來源：管理機構；日期截至 2023.07.31
- 以下列表之投資標的管理費皆包含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 投資帳戶之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法國巴黎人壽授權符合資格之管理機構於遵守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揭之範圍內，本著誠信、專業經營方式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原則下，全權決定投資基本方針，並以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為目標。
- 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請參照下表；各投資標的之詳細資訊則請參閱相關網站。
- 資產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價值之影響

假設張先生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法國巴黎人壽 XX 投資帳戶(委託 OO 投信運用操作)- OO 撥現」，選擇以現金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則資產提減(撥回)後的投資帳戶價值及保單帳戶價值變化可能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說明如下：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提減(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金額	100,000	187.5	99,812.5
說明	假設基準日投資帳戶 NAV= 10，合計 10,000 單位	假設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 0.01875，則提減(撥回)金額= 10,000 x 0.01875 = 187.5	假設除提減(撥回)外本投資帳戶價值無變動，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 - 187.5 = 99,812.5，假設投資帳戶仍維持 10,000 單位，則 NAV= 99,812.5+10,000 = 9.98125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標的種類	總面額	資產規模(百萬)	幣別	投資標的保管銀行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	投資帳戶經理人簡介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之處分情形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得利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878.33	美元	華南商業銀行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無	不多於0.7%	3.01	-5.96	11.22	11.67	李珈蕙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數據科學碩士 經歷：貝萊德投信投資經理人、台灣當時指數資料分析師、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研究員、聯博投信總經理特助、瑞士銀行信用風險控管部	無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得利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878.33	美元	華南商業銀行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無	不多於0.7%	3.01	-5.96	11.22	11.67	李珈蕙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數據科學碩士 經歷：貝萊德投信投資經理人、台灣當時指數資料分析師、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研究員、聯博投信總經理特助、瑞士銀行信用風險控管部	無
法國巴黎人壽創新趨勢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985.92	新臺幣	元大商業銀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地下一樓)	無	不多於0.7%	5.8	-3.79	N/A	4.95	廖中維。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經歷：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無
法國巴黎人壽創新趨勢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無上限	985.92	新臺幣	元大商業銀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8樓、67號地下一樓)	無	不多於0.7%	5.8	-3.79	N/A	4.95	廖中維。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經歷：現任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無

※各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保管費、投資標的管理費(內含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及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說明如下：

(一)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得利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1. 投資目標：發掘全球各類資產的投資機會並分散風險，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並將動態進行調整，同時致力於降低波動度，以期建構充分分散之多元資產投資組合。
2. 投資帳戶介紹：

代碼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071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得利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註三、五)	有 (註四)	組合型	貝萊德投信
DMA072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得利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1.70% (註二)	無	有(註三、五)	有 (註四)	組合型	貝萊德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0 年 8 月 3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NAV<8，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不撥回。
 每月基準日之 NAV：8≤NAV<10.5，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5.00%。
 每月基準日之 NAV：10.5≤NAV，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5.50%。

註四：自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每月不定期加碼提減(撥回)機制，即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日，若前月基準日之後一資產評價日至當月基準日之任一資產評價日之淨值大於或等於 11，則該月每單位資產撥回比率除原提減(撥回)部分外，另按當月基準日淨值計算額外加碼提減(撥回)年率 5.5%之金額。

註五：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貝萊德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貝萊德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投資經理人是否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者。 如有請揭露所管理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名稱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投資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	適合之客戶風險屬性
李珈蕙兼任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之主要經理人：台灣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環球配置型(一)，台灣人壽前瞻機會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安聯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好收成(雙週撥回)，安聯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好積智，安聯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好心益，安聯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享安鑫(月撥回資產)，富邦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享倍利(月撥回資產)，富邦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鑫趨勢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南山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Smart Beta ETF；代理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穩健收益型，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成長收益型，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鑫利收益型，國泰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鑫安穩健型	依照全權委託帳戶經理人兼任共同基金經理人所訂定之防止利益衝突措施，每月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投資績效進行評估。	本委託投資帳戶為全球型的投資組合，藉以發掘各類資產的投資機會並分散風險。帳戶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並致力達成每月階梯式資產撥回，同時著重於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度。	本投資帳戶之投資風險包括：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風險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其他投資風險。本投資帳戶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 09800542850 號函令，請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	RR3	依本公司投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適合屬性為穩健型/成長型/積極型之客戶。

(二) 法國巴黎人壽創新趨勢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080	法國巴黎人壽創新趨勢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新臺幣	無	無	0.10%(註一)	1.70%(註二)	無	有(註三、四)	組合型	元大投信
DMA081	法國巴黎人壽創新趨勢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新臺幣	無	無	0.10%(註一)	1.70%(註二)	無	有(註三、四)	組合型	元大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21 年 1 月 4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NAV<8，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不撥回。

每月基準日之 NAV：8≤NAV<10.5，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4.5%。

每月基準日之 NAV：10.5≤NAV，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5%。

註四：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元大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元大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投資經理人是否有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者。 如有請揭露所管理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名稱	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投資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	適合之客戶風險屬性
法國巴黎人壽新臺幣全球精選組合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 法國巴黎人壽全球智能 ETF 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 安聯人壽委託元大投信投資帳戶-全球 ETF 收益組合(月撥回)	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時，應避免其與客戶或不同客戶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並依投信投顧公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五十四條所定處理原則辦理。	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且為累積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得為配息型)，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上市或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不含槓反型ETF，不參與除權息)。	1.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4. 匯率風險 5.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RR3	依本公司投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適合屬性為穩健型/成長型/積極型之客戶。

※可提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若子基金明細有異動時，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商品說明書。

註：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 2023 年 07 月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一)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得利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法國巴黎人壽環球得利投資帳戶(委託貝萊德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iShares MSCI Canada UCITS ETF	iShares MSCI China A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Pacific ex-Japan UCITS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EM IMI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U USD Hedged UCITS ETF Acc
iShares MSCI Australia UCITS ETF	iShares Developed Market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Momentum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Quality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IV plc -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Size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Value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iShares Edge S&P 500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SRI UCITS ETF	iShares MSCI Japan SRI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SRI UCITS ETF	iShares plc -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urope SRI UCITS ETF
iShares Listed Private Equity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Europe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EMU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ESG Enhanc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ESG Enhanc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IMI ESG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ESG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SG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Core MSCI Japan IMI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3-7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1-3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IPS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Interest Rate Hedged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ESG USD EM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Short Duration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Ultrashor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EUR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Ageing Population UCITS ETF	iShares S&P US Banks UCITS ETF	iShares Nasdaq US Biotechnology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7-10yr UCITS ETF USD Acc	iShares MSCI EM Asia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Consumer Growth UCITS ETF	iShares China CNY Bon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Korea UCITS ETF USD Acc	iShares MSCI USA Small Cap UCITS ETF	iShares China CNY Bond UCITS ETF	iShares Digitalisation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Water UCITS ETF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ESG UCITS ETF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ESG UCITS ETF	iShares Developed Market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iShares Electric Vehicles & Driving Technology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ESG Enhanc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SG Enhanc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ESG Enhanc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ESG Enhanc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ESG Enhanced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ESG USD EM Bond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EM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iShares USD Ultrashor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UCITS ETF	iShares Healthcare Innovation UCITS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Interest Rate Hedge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AAA-AA Gov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Gold Producers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1-3yr UCITS ETF	iShares \$ Intermediate Credi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China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urope SRI UCITS ETF
iShares Emerging Asia Local Gov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UCITS ETF	iShares Dow Jones Global Sustainability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Water UCITS ETF	iShares USD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UCITS ETF
iShares Oil & 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UCITS ETF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iShares Agribusiness UCITS ETF	iShares plc -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Communication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Consumer Staples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Energy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Financials Sector UCITS ETF USD ACC	iShares S&P 500 Health Care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Industrials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Materials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USA Quality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Utilities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USA Value Factor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Bond UCITS ETF	iShares Digital Security UCITS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Minimum Volatility ESG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World Minimum Volatility ESG UCITS ETF	iShares Refinitiv Inclusion and Diversity UCITS ETF	iShares Automation & Robotics UCITS ETF	iShares Automation & Robotics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ESG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USD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USD Short Duration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ESG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Digital Security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SRI UCITS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ESG UCITS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ESG UCITS ETF
iShares USD Corp Bond 0-3yr ESG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SRI UCITS ETF	iShares II plc - iShares \$ Tips 0-5 UCITS ETF	iShares USD Ultrashort Bond ESG UCITS ETF	iShares US Medical Devices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Consumer Discretionary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Consumer Staples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Energy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Health Care Sector ESG UCITS ETF	iShares Fallen Angels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Fallen Angels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 ESG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Timber & Forestry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Value Factor ESG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Momentum Factor ESG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SRI UCITS ETF	iShares MSCI Pacific EX-Japan ESG Enhanced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Paris-Aligned Climate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Paris-Aligned Climate UCITS ETF	iShares Smart City Infrastructure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Govt Bond Climate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Aggregate Bond ESG UCITS ETF	iShares Asia Investment Grade Corp Bond UCITS ETF	iShares China CNY Bo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Latin America UCITS ETF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Investment Grade Bon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USA ESG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IMI ESG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SG Enhanc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Japan ESG Screen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Value Factor ESG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Momentum Factor ESG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Small Cap ESG Enhanced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urope Minimum Volatility ESG UCITS ETF	iShares Edge MSCI EM Minimum Volatility ESG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Financials Sector ESG UCITS ETF	iShares MSCI Global Semiconductors UCITS ETF	iShares Smart City Infrastructure UCITS ETF	iShares Global Water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Materials Sector ESG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Energy ESG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Industrials Sector ESG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ector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Paris-Aligned Climate UCITS ETF	iShares MSCI EM EX-China UCITS ETF	iShares S&P 500 ESG UCITS ETF	iShares MSCI World Quality Dividend ESG UCITS ETF		

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子標的名稱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境外 ETF 總費用率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iShares MSCI USA SRI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0%
iShares MSCI USA ESG Enhanced UCITS ETF	N/A	N/A	N/A	N/A	0.07%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8%
iShares Core MSCI EMU UCITS ETF	N/A	N/A	N/A	N/A	0.15%
iShares MSCI ACWI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0%
iShares MSCI EM SRI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5%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5%
iShares USD Corp Bond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0%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	N/A	N/A	N/A	N/A	0.07%
iShares IV Public Limited Company - iShares MSCI Japan SRI UCITS ETF USD	N/A	N/A	N/A	N/A	0.20%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3-7yr UCITS ETF	N/A	N/A	N/A	N/A	0.07%
iShares USD Treasury Bond 0-1yr UCITS ETF	N/A	N/A	N/A	N/A	0.07%
iShares USD TIPS UCITS ETF	N/A	N/A	N/A	N/A	0.10%
iShares JP Morgan USD EM Corp Bond UCITS ETF	N/A	N/A	N/A	N/A	0.50%
iShares plc - iShares Core FTSE 100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0%
iShares MSCI USA ESG Screened UCITS ETF	N/A	N/A	N/A	N/A	0.07%
iShares Developed Markets Property Yield UCITS ETF	N/A	N/A	N/A	N/A	0.59%
iShares USD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	N/A	N/A	N/A	N/A	0.10%
iShares Core MSCI Pacific ex-Japan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0%
iShares MSCI Canada UCITS ETF	N/A	N/A	N/A	N/A	0.48%
iShares Edge S&P 500 Minimum Volatility UCITS ETF	N/A	N/A	N/A	N/A	0.20%
iShares JP Morgan ESG USD EM Bond UCITS ETF	N/A	N/A	N/A	N/A	0.45%

(二) 法國巴黎人壽創新趨勢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法國巴黎人壽創新趨勢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元大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A 類型(累積)-新臺幣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新臺幣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S 類型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累積類型	復華美國新星-新臺幣	群益美國新創亮點-新臺幣	瀚亞美國高科技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	第一金全球 AI/FinTech 金融科技-新臺幣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新臺幣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新臺幣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新臺幣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	野村全球品牌
野村全球高股息-S 類型新臺幣計價	野村全球高股息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野村環球-S 類型新臺幣計價	野村環球-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全球大趨勢-新臺幣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新臺幣	台新中國傘型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新臺幣	元大大中華 TMT-新臺幣	安聯中華新思路-新臺幣	PGIM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新臺幣(原名稱：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新臺幣)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新臺幣	統一大龍騰中國(新臺幣)	統一強漢(新臺幣)
野村中國機會	群益華夏盛世-新臺幣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A)-不配息型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A)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新臺幣 A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新臺幣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新臺幣	安聯台灣科技	國泰科技生化
群益創新科技	瀚亞高科技	PGIM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新臺幣(原名稱：保德信中小型股基金)	安聯台灣大壩-A 類型-新臺幣	安聯台灣智慧	野村優質-S 類型新臺幣計價	野村優質-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富邦高成長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原名稱：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	柏瑞亞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原名稱：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I 類型)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A 類型)	柏瑞全球策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原名稱：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I 類型)	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不配息)(原名稱：國泰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不配息))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原名稱：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原名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原名稱：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 A 累積型(原名稱：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A 累積型)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原名稱：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	PGIM 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原名稱：保德信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型(A))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A 類型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I 類型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累積型-新臺幣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累積型-新臺幣-I	安聯全球債券-A 類型(累積)	復華全球債券	FH 富時高息低波
中信中國 50	元大台灣 50	元大台灣高息低波	元大高股息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國泰永續高股息	國泰股利精選 30
富邦公司治理	富邦臺灣優質高息	元大寶滬深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復華 1 至 5 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中信美國公債 20 年	元大 10 年 IG 電能債	元大 10 年 IG 醫療債
元大 AAA 至 A 公司債	元大中國債 3-5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元大美債 1-3	元大美債 20 年	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國泰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原名稱：國泰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原名稱：國泰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國泰 A 級公用債	國泰 A 級科技債	國泰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原名稱：國泰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	富邦 A 級公司債	富邦全球投等債	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富邦全方位入息 ETF 傘型基金之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高收益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富邦金融投等債	富邦美債 20 年	群益 10 年 IG 金融債	群益 15 年 IG 公用債	群益 15 年 IG 科技債	群益 1-5 年 IG 債	群益 15 年 IG 電信債
群益 AAA-AA 公司債	群益 A 級公司債	FH 中國 5G	元大 MSCI A 股	元大 S&P500	元大 US 高息特別股	元大上證 50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元大全球 AI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國泰 AI+ROBO	國泰中國 A50	國泰美國道瓊	國泰費城半導體
國泰網路資安	富邦 NASDAQ	富邦上証	富邦美國特別股	群益 NBI 生技	群益深証中小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新臺幣(A)不配息

元大 10 年 IG 銀行債	元大 15 年 EM 主權債	元大多福	元大新主流	元大高科技	元大卓越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不配息型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	元大新中國-新台幣	元大印度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新台幣不配息	富邦印度	元大新興亞洲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I 級別不配息	台新中國傘型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法人)-新臺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法人累積型)-新臺幣	第一金全球 AIFinTech 金融科技-新臺幣-I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新臺幣-I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新臺幣-I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新臺幣-I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累積型-新臺幣-I	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IA 類型-新臺幣
元大 2001 基金	元大經貿基金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PGIM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臺幣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機基金 A(累積型-新台幣)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	復華全球收益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群益道瓊美國地產 ETF 基金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基金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中國信託臺灣綠能及電動車 ETF 基金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中國信託電池及儲能科技 ETF 基金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不配息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元大店頭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A)不配息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新台幣(A)不配息	統一黑馬基金	統一奔騰基金	統一大滿貫基金-A 類型	統一大滿貫基金-I 類型	群益馬拉松基金	群益馬拉松基金 I 類型
復華已開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基金-新台幣	群益智慧聯網電動車基金 A 累積型-新台幣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凱基 25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群益 25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台幣級別
PGIM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基金-新台幣 I 累積型	野村中小-累積類型	野村中小-S 類型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	野村高科技基金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A(累積)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新臺幣 I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A(累積)	凱基未來移動基金-新臺幣 I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			

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 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子標的名稱	境內外基金、境內 ETF				境外 ETF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分銷費費率(%)	其他費用率(%)	總費用率
元大 S&P500	0.30%	0.2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N/A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0.15%	0.07%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N/A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0.88%	0.1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N/A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1.00%	0.2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N/A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I	0.60%	0.20%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N/A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	0.60%	0.14%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N/A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1.60%	0.15%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N/A
富邦 NASDAQ	0.30%	0.21%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N/A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0.32%	0.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N/A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0.30%	0.02%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N/A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1.00%	0.16%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N/A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0.90%	0.23%	無	請詳公開說明書	N/A

二、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 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

- 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法國巴黎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無	https://www.blackrock.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地下一樓	無	https://www.yuantafunds.com/index.htm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在投資標的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79 樓

電話：(02)6636-3456

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電子郵件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做為亞洲第一家的銀行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